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星路 318 号和颐酒店（沪星路）2 楼汇颐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以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
10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施辉、郁瑞芬、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永润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77	来伊份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女士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以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10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本金保障型(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4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

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和批准公司及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决议”，即“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和批准公司及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在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公司及子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及进行债券、基金、股票等证券投资，其中，股票及基金的投资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期间任一时点的累计最高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适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1.4-3.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4-3.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各项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会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会部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严格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保密及岗位分享操作要求等具体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聚益第 20177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30,000 万元

发行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Au99.99(AU9999.SGE)

产品期限：43 天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预期到期利率：1.40～3.90%

募集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8 日

到期日：2020 年 6 月 9 日

清算期：2020 年 6 月 9 日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委托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用于补充受托方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谨慎进行投资决策。公司财会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1-4-9	张伟	907,665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2,180.64
净资产	122,537.48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4,863.01
净利润	9,001.64

（三）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SH）是上市的股份制证券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公开披露的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7,492,204.37	2,409,028,100.19
净资产	2,337,801,162.53	2,321,346,605.79
负债总额	34,743,267.77	62,293,482.59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63,029.22	18,429,404.38

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6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15.5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的低风险型产品，若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和批准公司及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决议”，即“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和批准公司及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在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的时间内，公司及子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及进行债券、基金、股票等证券投资，其中，股票及基金的投资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期间任一时点的累计最高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适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7,000.00	65.59	
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42.07	
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47.14	
4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32.69	
5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26.80	
6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22.81	
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000.00	26,000.00	237.10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6,890.06	
总理财额度				116,890.06	

说明：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及进行债券、基金、股票等证券投资，在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累计最高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适用。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337,801,162.53 元计算，公司可使用的总理财额度为 116,890.06 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0-03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使用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投资品种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对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震东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耀飞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吴震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1998 年-2000 年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员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徐耀飞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杜志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1997 年-2000 年	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20 万元，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17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有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公司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 [2017]22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在修订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修订准则的规定对收入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在修订准则施行日已经终止确认的项目不适用修订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等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张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股东回报的承诺，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该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 4 月至今，有 3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时，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 2019 年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 11 月至今，有 1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 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时，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等有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